

旗 审 乌

文 史 资 料

(第 十二 辑)

政 协 乌 审 旗 文 史 委 整 理

一九九〇年十月

宣传祖国文化遗产，
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

文章千载事，
史学鉴古今。
知音遍寰宇，
识我中华魂。

知识能用，
才是力量。

文学研究要联系生活实际

目 录

乌审旗清民时期的税收	1~13
乌审旗萨拉乌苏河的旧石器文化河套人文化概述	14~18
无定河的由来	19~20
神奇的转兵洞	21~23
陶利苏木出土西夏窖藏古钱	23~24
大烟的风波	25~28
洋鬼子滩的来历	29~31

乌审旗

清民时期的税收

税目税种

一、丁册税：

从清朝时期至民国末年（下同），本旗蒙族每出生一个男孩，要报名登记，并交纳一元税金（银元）。

二、户籍税：（古伦木特税）

外旗县在本旗落户的蒙族，每户每年交纳一次税金。税额不等，主要看户家的穷富来确定，有交牛、马、羊或银两的。

三、查嘎沁税：

满清时期迁移在盟外以村式居住的若干个本旗蒙民户叫作查嘎沁（侨居蒙民），他们每户每年向原旗交纳一次税金。另外王府根据需要还要征收马匹、骆驼等牲畜。

四、群畜税：

凡在本旗境内居住的蒙汉户放牧的，牛有五头以上，绵羊二十只以下者，每户每年上交一只绵羊；绵羊有四十只以上，每户每年上交两只绵羊；山羊每户一百只，每年上交一只羊；有两头牛的户，每年上交六锅炒米；有一头牛的户，每年上交三锅炒米。

五、奶食品税：

旗王府附近居住的，有三头以上奶牛的户，在挤奶期内每天上交王府一坛子牛奶；有五头以上奶牛的户，在挤奶期内上交奶酒一坛子。

六、畜产品税：

绵羊有一百只以上的户，每年上交王府一块毛毡、军用绵羊皮一张（当时乌审旗山羊多，绵羊少～笔者注）。

七、武器税：

凡是在本旗境内居住的有钱人家，要向王府交纳一次武器税，有枪的出枪，无枪的出钱。此外，还征收更新费。

八、兵丁口粮税：

该税主要在阅兵时征收，无一定数额，根据需要临时征收。在清朝时期，每过三年在查干苏布尔格（原郡王旗境内）集合全盟武装部队搞一次阅兵式。

九、军输费用税：

(内容同上)

十、军用马匹税：

以税根据各参领区的大小分配任务，阿拉巴图（平民）有马的出马，没有马的出钱。大致每参领区固定在册军马有二十几匹，全旗有常备军马二百多匹，这个数字不得减少，缺了要如数补齐。

十一、紧急使用税：

该税一般不征收，一旦征了，每次征收一千至两千两白银。

十二、盐税：

盐税是按出厂盐的数量对半征收实物。当时乌审旗盐、碱淖一般都是由地方官员们开采经营的，而平民开采的没有。

十三、碱税：

(内容同上)

十四、商人过境税：

根据其运载货物的金额多少，来议定征收税的多少。

十五、固定商业经营税：

据公元一九三九年写的《伊克昭盟志》第五章第四节——商业第264页记载：当时乌审旗境内有商号三十一户，边客九百来人（这种汉商人数来往不定，时增时减，是个概数）。他们经营

的货物大致有以下各类：有各种绸缎、天鹅绒布、各种棉布、各种丝针、洋手巾、哈达、棉花、皮革及布制靴、各类白酒、粉条、挂面、面粉、豆油麻油香油、鼻烟壶及鼻烟、烟袋、钱袋、各种纸、烟管、粗瓷器、各种佛俱、各种砂糖、各种糖食、砖茶、细茶、妇女装饰品、铁器、铜器、锡器、各种刀子、火柴、蜡烛及线香、马鞍及附件、粳米（多系王公及富人用）。

当时的商品价格如下：（估算）

粗布：一尺四角；砖茶一块一元五角；黄烟：一包四角；（山西产的一种土烟）以物换物的比例价格，在平时，普遍是牛皮一张可换大尺布八尺至一丈；酒三斤可换小羊皮一张；牛皮两、三张可换大毛巾或天鹅绒一丈；此外，蒙地妇女的头带多用璆珞珊瑚银片等物所缀成，上等品可换牛马三四头（匹）；马鞍装饰是华丽的，可值洋二百元以上；一般的物物交换价格例下：牛定价：上等四十至五十元，中等三十至四十元，下等二十至二十五元；实价：上等三十至四十元，中等二十五至三十元，下等十五至二十元。羊定价：上等五元五角至六元五角，中等五元至五元五角，下等四元至五元；实价：上等五元至六元，中等四元至五元，下等三元五角至四元。牛皮一张实价十元~十一元，平价十三~十四元；羊皮一张

实价八角~一元，平价一元~一元五角。

以上所交换的价格标准是当时的一般的例价，实际边商们多不以之为标准，总是利用物与物的交换方式，牟取最高利润。对他们的税收一般采用自己申报经营额，进行评议的方法征收。

清民时期乌审旗本无工业可言，只有单纯的原始性工艺品。如牛乳、羊乳、奶油、奶豆腐、奶酒、毛毡子、皮衣等等。其中：主要制品是毛毡子，这些产品都为己用。

十六、抓剪羊毛税：

根据抓剪头数和金额的多少计征。

十七、种植鸦片地亩税：

视其种植亩数不论有无收获，强制征收实物。此税开征时间不长，在民末年间征收过一两年，后被禁止种植。

十八、金银税：

这是属于特种税，一般年间不征，旗扎萨克根据需要临时确定征收。征收对象是有钱人家。主要是旗扎萨克及少爷举办婚礼和王爷晋升爵位时使用。

十九、开荒税：

其他旗县来的人，在本旗境内临时开荒种地时征收的一种制裁性税。不论开荒者当年有无收成，依据其开荒的地亩估产，对半征收实物（跑

育牛犊)。

二十、水草税：

夏秋两季，由外省县的汉民来本旗境内季节性借草场放牧时征收的专项税。此税征收畜种是：除去当年仔畜和二岁幼畜之外的牛、马、驴、骡按头数核定征收税额。

二十一、骆驼税：

征收对象及计征方法和水草税一样。以头定额，每峰交纳税金一元。

二十二、场场税：

这是本旗蒙民种地时交纳的一种轻税叫作场场税。每头牛固定交纳四斗种子，最少五升，最多也不超过四斗。

二十三、地租税：

外省县的汉民来本旗种地时征收的税。其税额分水地、旱地两种，水地交纳总产量的四成，旱地交三成。

二十四、地皮税：

王公台吉们为迷惑群众要的手段把出卖土地的收入叫作地皮税。所谓地皮税的出现，说明封建王公们的腐败无能。旗王公们个人遇到官司，受处罚和赔偿付债时，财力不足支付，又在法律上不允许由旗民负担的情况下，那些昏王们只好把广大牧民赖以生存的草场，一块块地出卖给外

省县的汉族财主，收取很多银两；支付其债务。

二十五、犁楼税：

这种税，主要是由各参领区的仕官们随意向佃农加收的一种私税。是纯属为个人发财而榨取佃农的钱财之税。

乌审旗开始征税的时间

根据有关资料记载，最早能追述到元朝时期在鄂尔多斯这个大地域征收过的赋税之例。如：南宋宁宗赵扩嘉泰四年（公元一二〇一年）成吉思汗将特扎木合处死，最后统一了蒙古各部落。成吉思汗把他的亲属和奴隶主进行分封，各封地蒙古牧民被编为十户、百户、千户、万户。设有十户长、百户长、千户长、万户长。委任归顺成吉思汗的各部领袖和亲信为万户长、千户长、百户长。万户、千户都有大小不等的疆域作封地。封地内的封户为他们服役和纳贡。南宋宁宗开禧三年（公元一二〇五年）成吉思汗又以西夏不纳贡为由，再次派兵进攻西夏。南宋嘉定（西夏襄宗应天四年，公元一二〇八年）成吉思汗第三次进兵西夏，蒙古军击败了西夏军队。包围了西夏京城中兴府，西夏国王李安全只好向成吉思汗送美女求和。双方达成协议，规定西夏每年都向蒙

古纳贡。并规定年纳贡赋税（内有骆驼若干峰）。

在清朝时期，公元一六四九年（顺治六年）清朝将鄂尔多斯划分为六个旗，由宝迪泰雅的儿子巴图孟克达延汗的第八世嫡孙——仁庆于一六四九年封为乌审旗世袭第一位扎萨克贝子起，归顺了清朝。清朝政府为了维护其统治地位，在蒙开始征税，但初期税种不多，税负也不太重。以后随着清朝政府的腐败没落，对外丧权辱国；对内实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给蒙旗王爷下令让他们为朝廷纳贡金钱、牲畜等规定，并根据纳贡的多少来确定王公台吉们职位的升与降。清朝政府的强制放垦，给鄂尔多斯地区的蒙古族人民带来的苦难是极为深重的。新增加了什么永租地、短租地、赔教地、新旧牌界地等等。官府赋税随之而来，其名目有押荒、渠租、岁课、分抄、省地租等等。

王公贵族们为给自己加官晋级，积极效忠于清朝政府，不顾劳动人民之苦，肆意掠夺、剥削和压榨旗民，献媚于满清官僚，激起了广大群众的民愤，全旗人民多次起来反抗。如：一八一七年（嘉庆二十二年）继任乌审旗第九位扎萨克贝子的桑寨旺庆，一出任就把各种苛捐杂税加重到比朝廷法定的税额好几倍。广大人民群众负担太重，饥寒交迫，无法安居乐业地生活，在这忍无

可忍的危机情况下，于一八二八年（道光八年）由巴彦淖尔的皮勒吉、珠勒扎格、沙格达尔为首，组织了叁百多人参加的独贵龙，反抗非法重税，向伊克昭盟盟长揭露控告了桑寨旺庆王爷的欺压剥削民众的罪行（当时的伊盟盟长是鄂托克旗王爺）。独贵龙的叁百多人带着全旗人民的意愿，要求得到盟长大人的明断，在鄂托克旗一直住了三个多月。盟长在独贵龙群众的强烈要求下，接受了控告书并转呈于清朝政府。一八二九年，朝廷对该案下令：乌审旗扎萨克贝子桑寨旺庆确有欺榨、残害全旗民众之罪，决定罢去其扎萨克贝子职务，同时委任其长子巴达尔呼为乌审旗第十位扎萨克贝子。这次独贵龙群众的反抗非法重税运动取得了胜利。

接着伊盟盟长根据上述命令，在伊盟主持召开了全盟会议，并制定了《五条规定》。该规定：今后各种税收均归盟衙门派官员征收，此外，任何人不得擅自征收金银税、开荒税、水草税等。尤其是不准依仗职权贪污浪费；2对那些寺庙执事，因公特派官吏和他们的亲属，闲散台吉等所占牧民的耕地，由旗统一征收租税外，不准重复征收农业税；3禁止同旅蒙商贩订立合同，借高利贷，禁止给要债商人开据证明文书和派官员跟平民逼债收银或擅自捉差马、吃全羊或者收地皮

税等威逼群众的做法；4、废除以借口衙门要断案，向群众勒索财物和私设公堂，欺辱百姓的做法；5、除钦差及军事紧急任务外，禁止任何人随意捉马公用，谨防引起民众的抗义。

根据以上事实可以说明乌审旗这块地区开始征税的时间虽系很早，但对蒙古民族加剧负担并不是很早，而是自蒙旗归顺清朝之后才开始的。

征收税机构及计征方法

由清朝到民末年间的乌审旗的税收，一般是实行三级管理三级征收。即：重点在册固定定额税由旗衙门直接管理，派官员定期征收；无定额的零散税收由各参领区管理征收；属于地租类的税源由境头儿（边官）管理征收。

税收的计征方法除在旗衙门在册的固定定期定额税外，一律实行由各该纳税对象自报数据和经营资金的基礎上，经过评议的方法计征。税金税额的计算单位除对实物实行对半、二八、三七、四六、头、只、匹、峰和定期定额征收的银元外，都以银两来计算。最小的单位是钱、分。当时在民众中流行着这样一句话：“丁册有名、纳贡钱分。”

税收的计征时间，一般都实行一年一次，秋

季收获时一次计征。但紧急使用税和过境商贩税不受时间限制。

征收手续不严密，无统一印制的税收收据，由旗衙门和各参领区自制收据征收这样弊病很多，真正到旗王府的年收入大约在四五万元之间。这些收入远远不够其支付。所以，还要收取各种名目繁多的摊派费来弥补其需要。

税金的使用

关于税的使用方面已搜集到的资料和据老年者们的介绍，可以分为以下几类：1. 用于王爷、太太及其子女的生活费、上学读书费和护印仕官们的值班补贴开支；旗扎萨克贝子和台吉们除享受上述待遇之外，还每年固定享受朝廷给予的俸禄律贴。如：郡王俸银1200两，俸米285石，盔甲赏各300两；贝勒俸银800两，俸米190石，盔甲赏各300两；贝子俸银500两，俸米118石，盔甲赏各150两。2. 战争赔款和官司罚款的支付；3. 王爷外出观光旅游、朝山拜佛、请班禅、章嘉等佛爷宣化送礼品等支付；4. 封建王公们为给自己升官衔，捞爵位，花费是惊人的。为了说明问题，这里举几个例子：乌审旗历任十代十二位王爷不顾人民之苦，从纳林石

利（现伊旗境内）到达布察克先后共搬迁王府就达七次，花费了大量资金。给朝廷送礼献贡、行贿、赔偿等方面，就巴达尔呼、察格都尔斯仁等王公台吉们先后几次共花费掉旗公白银十万零九千六百多两。其中：一八七〇年乌审旗王爷伊克昭盟盟长巴达尔呼给朝廷献骆驼、马匹、粮食等折合白银二万五千三百多两，被晋升为能行走乾清门的爵位和统帅伊克昭盟的武装部队的警备司令官，同时受到朝廷的称赞，因有救灾和军功加十二级、记八级的奖赏。

为此，巴达尔呼喜乐林立，又给朝廷献贡八千两银子。就这两次他一个人花费掉旗公三万三千三百多两银子；乌审旗协理台吉巴拉珠在“同治九年捐输七千两白银，取得了镇国公銜加三级”的赏赐；同年还有一部分台吉官员们捐银共一万零三百两，他们也都分别得到了清朝政府记级加銜的赏赐；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四年间，察格都尔斯仁王爷给慈禧太后行贿一次三千两，又一次给慈禧太后“祝寿”送银三千两，给陕西省城送银三千两。察格都尔斯仁王爷为了争当盟长的同时，还要求给夫人加封。察王太太娜仁格日勒已得到了朝廷的恩赐，被封为《珊封诰命夫人》的称号。还用什么赔教款的名义私吞白银五万两。

从以上事实可以看出封建王公们所搜刮来的

民税，决不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而是完全被统治阶级所侵吞。挥霍浪费。广大牧民群众为了推翻封建王朝，乌审草原上多次发动驰名中外的独贵龙运动和统治阶级进行长期不懈的斗争，终于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后，广大牧民才获得了翻身解放。从此结束了封建王朝的统治，全国人民由奴隶变为国家的主人，走上社会主义康庄大道。

撰写参考资料

1. 鄂尔多斯独贵龙运动史；
2. 政协乌审旗文史资料；
3. 鄂尔多斯史志研究文稿一、二、六辑；
4. 采访一些老者们的亲身经历、亲闻、亲见的介绍。

由于要求撰写资料的时间紧，加之搜集到的资料又不全，尤其是我本人的学识浅薄，难免有好多错误之处，恳请有丰富史识的老先生们多多给予核正。并对撰写史料给以支持的单位领导和积极供稿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鲁 布 生

写于达布察克

一九八九年八月

~13~

乌审旗萨拉乌苏河的旧石器文化

河套人文化概述

钱世清

一、河套人在中国历史中的位置

我们伟大的祖国是个历史悠久、文化发达的国家。早在一百万年以前，远古的人类就已经劳动、生息、繁衍在这块土地上了。

人是由一种古猿演变而成的。考古学家把从猿到人期间的人类进化的过程划分为三个阶段，即猿人阶段、古人阶段和新人阶段。“猿人”属原始人群；“古人”是从原始人群到氏族制度的过渡阶段；到“新人”开始形成氏族制度。并以其主要生产工具石器的制作技术而划分为旧石器时代、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旧石器时代的石器是打制的，内分早、中、晚三期；新石器时代又称细石器时代，石器开始磨制，并且已制造陶器、种植谷物和饲养家畜；对旧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的过渡阶段称之为中石器时代。